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三十二 批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SC 20241 11800 16	有庆镇云龙村云龙水库中建了畜牧养殖场,水库里也放上网箱养鱼。臭气通过排风扇直排,恶臭扰民,污染水库水体,水库黑黝黝浑浊无比。第三方公司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超标。即使是灌溉水库,也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IV类标准要求。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9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经排查,云龙村荣龙水库库尾左侧约100米处有1家养猪场,实为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323KQXL),法人代表:苗某某。该公司位于渠县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五社,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000余头。该养殖场粪污经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后通过田间管网进行资源化利用。该养猪场不在划定禁养区内,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2. 云龙水库实为荣龙水库,位于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境内,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利工程。集雨面积1.28平方千米,总库容108万立方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72500000144),2020年3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511725MA6323KQXL001X)。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渠县水务局2024年聘请人员对荣龙水库进行巡查,汛期每天巡查一次、非汛期一个月巡查不少于4次;2023年9月、2024年5月均对水库水质进行了送样检测。 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以来先后9次对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指导,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有庆镇云龙村云龙水库中建了畜牧养殖场,水库里也放上网箱养鱼”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排查,仅在云龙村荣龙水库库尾左侧约100米处建有1家养猪场,名为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云龙水库中未发现建有畜牧养殖场。经现场调查核实,水库里无网箱养鱼。 2. 关于“臭气通过排风扇直排,恶臭扰民,污染水库水体,水库黑黝黝浑浊无比”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圈舍排风口处排出的废气未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田间暂存池未设置异味隔离设施,有异味散发至周边环境。11月9日,四川中蓉达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臭味达到标准限值要求。现场调查时,水库水体无异味,颜色无明显异常。但因近几天的中雨导致堤坝附近水域存在少量树枝等漂浮物,水库水体不存在黑黝黝浑浊无比的问题。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11月15日对荣龙水库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限值要求。 3. 关于“第三方公司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超标。即使是灌溉水库,也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IV类标准要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荣龙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库,其水质是否达标,应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进行评价。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11月15日对荣龙水库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指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限值要求。	部分 属实	解决 臭味 扰民 问题。	(一)关于“有庆镇云龙村云龙水库中建了畜牧养殖场,水库里也放上网箱养鱼”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臭气通过排风扇直排,恶臭扰民,污染水库水体,水库黑黝黝浑浊无比”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密封圈舍两边排风扇,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修建养殖臭气过滤池,规范运行臭味处理设施设备,定期更换过滤池内的废水;责成渠县荣龙水库管理员加强漂浮物清理。(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第三方公司检测结果显示,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超标。即使是灌溉水库,也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IV类标准要求”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1800 01	达州市东部 经开区多家 混凝土搅拌 站没有土地 审批手续， 非法占用基 本农田、耕 地，以工程项 目名义建商 混站，环评是 以项目名义 审批的临时 手续，早已过 期。个别搅拌 站还存在污 水偷排、直排 问题，严重影 响生态环境。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19日，由达钢搬迁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黄晓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达州市东部经开区多家混凝土搅拌站，系达钢搬迁升级项目40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东部经济开发区启航砼业搅拌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2#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3#4#拌合站、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K8+000-K16+400）2#拌合站。 以上九家混凝土搅拌站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1）达钢搬迁升级项目40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春申君村15组。2022年3月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第3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2〕339号）批准征收408.8145亩（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340.089亩、其他农用地68.7255亩）为国有土地。2022年9月19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钢搬迁升级项目40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经开环审〔2022〕1号）。2023年2月26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西灵寺村12组（原达县葫芦乡西灵寺村2组）。2006年9月21日，原达县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达县国威建材有限公司（达国用〔2006〕第04508号），地类为工业用地，面积18.08亩。2022年11月11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经开环审〔2022〕3号）。2023年5月16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智能制造园区（一期）项目拌合站（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玉皇阁村3组，该项目属省级重点项目。2023年7月26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智能制造园区（一期）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经开自然资规函〔2023〕76号）批准临时用地面积13.55亩（其中耕地0亩、其他农用地0亩、建设用地13.55亩），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经开环审〔2022〕2号）。2023年11月7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东部经济开发区启航砼业搅拌站，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5组（原大风铁厂内），系原大风铁厂国有土地，于1985年3月10日经原达县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批准面积52.358亩（其中耕地50.481亩，非耕地1.877亩）。2023年3月16日，《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部经济开发区启航砼业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经开环审〔2023〕2号）。2023年9月26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赵岩村10组，该项目属区级重点项目。2023年8月25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经开自然资规函〔2023〕77号），批准面积18.61亩（其中耕地0亩，其他农用地8.89亩，建设用地9.72亩），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7月6日。2023年6月5日，《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经开环审〔2023〕3号）。2023年7月30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S305达川区亭子镇（友山村）至麻柳镇（大滩社区）段升级改造（拌合站及表土剥离堆放场）（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赵岩村8组，该项目属省道升级改造项目。2023年9月27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S305达川区亭子镇（友山村）至麻柳镇（大滩社区）段升级改造（拌合站及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3〕1313号），批准面积27.13亩（其中耕地16.08亩，其他农用地1.86亩，建设用地9.19亩），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2023年7月21日，《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经开环审〔2023〕8号）。2023年8月24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段一工区项目（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2#拌站），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麻柳镇白岩村3组、梓桐观村7组、夹柏村13组，该项目为国家重点项目。2023年7月31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一工区二批次隧道口施工队管区、便道、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3〕975号），批准面积138.88亩（其中耕地55.34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7.92亩，林地8.23亩，其他农用地21.93亩，建设用地0.06亩，未利用地25.40亩），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2022年6月17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8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8号）。	部分 属实	解决 废水 污染 环境 问题。	（一）关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多家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是以工程项目名义建商混站，审批的临时手续，早已过期”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以工程项目名义建的达钢搬迁升级项目40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2#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CDWZQ—14标3#4#拌站、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K8+000-K16+400）2#拌和站在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拆除。 （二）关于“个别搅拌站还存在污水偷排、直排问题，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规范建设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已于2024年11月23日完成整改） （2）责成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规范建设生产废水收集设施，防止废水外溢污染环境。（已于2024年11月23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1800 01	达州市东部 经开区多家 混凝土搅拌 站没有土地 审批手续， 非法占用基 本农田、耕 地，以工程项 目名义建商 混站，环评是 以项目名义 审批的临时 手续，早已过 期。个别搅拌 站还存在污 水偷排、直排 问题，严重影 响生态环境。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8) 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段二工区项目（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3#4#拌站），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友山村 2 组、雷力村 1、2、6 组，该项目为国家重点项目。2023 年 5 月 12 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第二批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3〕573 号），批准面积 142.92 亩（其中耕地 104.32 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9.16 亩，林地 14.65 亩，其他农用地 4.23 亩，建设用地 0.12 亩），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8 号）。 (9) 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合站，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友山村 12 组，该项目为省重点项目。2023 年 11 月 24 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3〕1539 号），批准面积 10.63 亩（其中耕地面积 10.63 亩），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2 日《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经开环审〔2024〕3 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2 年以来，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九家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企业均按照整改要求按时整改到位。2023 年 4 月，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进行立案立案处罚（达市环罚〔2023〕85 号）。2023 年 6 月，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对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4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进行立案处罚（达市环罚〔2023〕134 号）。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多家混凝土搅拌站没有土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以工程项目名义建商混站，环评是以项目名义审批的临时手续，早已过期。”的问题。 经核查，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和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启航砼业搅拌站不是以项目名义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其余 7 家混凝土搅拌站环评均以工程项目名义审批的临时手续，修建商混站，但均未过期。该问题部分属实。 (1)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4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是为配套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建设期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产品仅供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建设，不对外销售。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结束后，项目设施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拆除和恢复原状时间不超过《场地租赁合同》期限，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是为达州东部经开区万宝大道建设服务的临时搅拌站，所产混凝土专供万宝大道建设，万宝大道建设后予以拆除。目前，万宝大道正在建设中。 (3)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是租用达州东部经开区教育产业园区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建设的混凝土搅拌站，租赁期限为 10 年（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 (4) 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是为达州第二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混凝土建设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目前，达州第二工业园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 (5) 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2#拌站是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配套建设的临时搅拌站。目前，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正在建设中。 (6) 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3#4#拌站是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配套建设的临时搅拌站。目前，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正在建设中。 (7) 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和站是为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工程建设提供混凝土建设的临时搅拌站，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工程完工后，该项目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应予以规范拆除，拆除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 关于“个别搅拌站还存在污水偷排、直排问题，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东部经济开发区启航砼业搅拌站和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和站未生产。 (2)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4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东科砼业搅拌站、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2#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3#4#搅拌站生产废水、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经截流沟进入污水沉淀池，部分废水抽回至搅拌系统回用，没有及时回用废水抽至板框压滤机干化处理，沉淀后的废水排至清水池用于生产，无外排废水现象。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补充水。现场检查发现：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未规范建设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存在部分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未进行收集的情况；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废水存在外溢的风险。	部分 属实	解决 废水 污染 环境 问题。	(一) 关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多家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是以工程项目名义建商混站，审批的临时手续，早已过期”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以工程项目名义建的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4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九星砼业搅拌站、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2#拌站、中铁十八局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 3#4#拌站、达州至万州直线快速通道（金河大道 K8+000-K16+400）2#拌和站在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拆除。 (二) 关于“个别搅拌站还存在污水偷排、直排问题，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责令达州宏晟砼业有限公司麻柳镇临时商砼站规范建设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整改） (2) 责成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精筑混凝土搅拌站规范建设生产废水收集设施，防止废水外溢污染环境。（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C 20241 11800 19	通川区碧桂园龙槌湾外数十家餐馆商家长期占道经营，经营时大声喧哗，在人行道上烧烤，油烟随意排放，严重影响小区住户的生活。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9日—21日，达州市城管执法局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通川区碧桂园珑槌湾实为通川区碧桂园珑槌湾，小区位于通川区滨江西路168—428号，2023年底全部建成并陆续交房。截至目前，该小区临街一侧共有餐饮门店65家，其中烧烤大排档16家（其中1家已停业）、中餐11家、串串16家、火锅18家、面店4家，所有餐饮门店吸烟罩、油烟净化器、风机、烟道等设施俱全，全部接入商业排烟烟道，除中餐店、面店外其余餐饮门店均纳入外摆商业圈。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65家餐饮店均取得《营业执照》。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3年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惠企便民政策落地见效，全国多地出台相关政策，为“地摊经济”松绑。2023年11月，为恢复市场经济活力，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借鉴成都经验，制定出台了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保民生、促就业。其中，在落实助力特色街区打造措施上，加大对商圈、商业街区外摆经营活动支持，根据珑槌湾小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业态，达州市城管执法局会同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通川区红岩社区居民委员会、碧桂园珑槌湾物业公司等部门多次走访调研，于2024年7月将该小区设置为商业外摆试点区，明确红线范围、外摆时间、外摆业态，并由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与每户商家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期间，达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朝阳大队加强对试点区的日常巡查监管，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26日、8月30日、9月19日分别对5家超区域经营餐饮门店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罚款1000元，对1家油烟扰民餐饮门店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罚款500元。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通川区碧桂园龙槌湾外数十家餐馆商家长期占道经营，经营时大声喧哗”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川区碧桂园龙槌湾占道经营属商业外摆试点。2024年11月19日—22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未发现商业外摆试点区餐饮门店营业过程中经营设施设备产生噪音的情况，但存在偶有顾客大声喧哗、沿街卖唱的情况。 2. 关于“在人行道上烧烤，油烟随意排放，严重影响小区住户的生活”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11月19日—22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商业外摆试点区16家烧烤大排档门店烤具均设在厨房。11月20日—21日，为摸清试点区油烟排放现状，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重点对6家烧烤门店油烟排放值进行抽样检测。11月22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检测门店油烟排放均未超过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一）关于“通川区碧桂园龙槌湾外数十家餐馆商家长期占道经营，经营时大声喧哗”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令各餐饮门店在店内设置“文明就餐、请勿高声喧哗、避免噪音扰民”的温馨提示，并在营业期间严格履行相关义务，降低音响音量，及时劝止沿街卖唱和顾客大声喧哗。（已于2024年11月22日整改完成） （2）达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朝阳大队加强对容易发生噪音扰民时间段的巡查处置力度，对不履行相关义务的餐饮门店，视情节暂停或取缔在外摆试点区经营资格，并实施行政处罚。 （二）关于“在人行道上烧烤，油烟随意排放，严重影响小区住户的生活”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督促烧烤大排档门店严格遵守规范经营承诺书的要求，严格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经营结束后自行清理本经营区域垃圾以及地面油污，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堆放杂物和破坏公共设施，自觉维护经营区秩序。（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整改） （2）责成16家烧烤大排档门店严禁店外烧烤，定期清洗烟机烟道，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已于2024年11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1800 02	达州市东部 经开区麻柳 镇（原花红 乡）白岩村， 峨层山隧洞 废渣堆场损 毁白岩村“水 娜猪”田地约 85 亩（基本 农田 15 亩、 其他土地 70 亩），场内还 在加工碎石， 无手续、无环 保措施，加工 时扬尘非常 大，污染环 境。峨层山隧 洞运输车压 烂白岩村到 檀木赶场段 公路，扬尘较 大。峨层山隧 洞钻洞出水， 生态平衡遭 破坏，旁边徐 家大院子这 条河几乎断 流。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9 日，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分管领导黄晓军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被投诉对象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第九批临时用地和成达万峨层山隧道。临时用地位于麻柳镇白岩村 5 组、峨层山隧道位于麻柳镇白岩村 6 组。 成达万高铁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第九批临时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成达万高铁达州南（不含）至万州段项目环评取得环评批复，批复中新增 5 号弃渣场面积 2.95hm²（约 44.25 亩）。2022 年 9 月，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绘制新增 5 号弃渣场设计图，设计图明确新增 5 号隧道弃渣场占地 45.97 亩，配套建设的便道占地约 6.85 亩，合计 52.82 亩。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此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临时用地，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3〕687 号），同意其使用临时用地白岩村 5 组 52.82 亩（其中基本农田 13.12 亩）。2024 年 3 月，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发现经测算批准范围不够使用，再次申请临时用地，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成达万高铁 CDWZQ-14 标第九批临时用地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309 号），同意其使用白岩村 5 组 27.54 亩（其中基本农田 20.51 亩）。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成达万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全权委托江西强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建设“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O-14 标段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弃渣回用加工临时工程”，江西强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了《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O-14 标段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弃渣回用加工临时工程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并送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对成达万高铁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涉嫌违法用地下达《责令停止违法通知书》《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 15 日内整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整改完成。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江西强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情况下擅自在新增 5 号弃土场内建设碎石生产线（即弃渣回用加工临时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该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达市环发责改〔2023〕257 号），要求其停止建设。江西强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立即自行停止建设，并聘请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O-14 标段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弃渣回用加工临时工程环境影响论证报告》。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峨层山隧洞废渣堆场损毁白岩村‘水娜猪’田地约 85 亩（基本农田 15 亩、其他土地 70 亩），场内还在加工碎石，无手续、无环保措施，加工时扬尘非常大，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省川核鑫达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测绘反映的弃渣场实际占地 51.81 亩（其中基本农田 14.41 亩），未超过批复的临时用地范围。批复要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耕工作，故反映损毁土地属实，无手续不属实。反映场地内加工碎石系峨层山隧洞渣回用加工项目，已办理《中铁十八局集团成达万高铁 CDWZO-14 标段一工区新增 5 号弃土场弃渣回用加工临时工程环境影响论证报告》。该项目建有喷淋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配备了雾炮机，并对破碎、筛分、皮带输送设施进行了封闭。2024 年 11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破碎、筛分区封闭不严，成品砂石未完全覆盖，厂区道路破损严重等问题，扬尘污染环境属实。 2. 关于“峨层山隧洞运输车压烂白岩村到檀木赶场段公路，扬尘大”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白岩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借道协议，借道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成达万高铁项目运输车在使用白岩村到檀木段公路过程中，对道路造成损坏，产生道路扬尘。 3. 关于“峨层山隧洞钻洞出水，生态平衡遭破坏，旁边徐家大院子这条河几乎断流”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旁边徐家大院子这条河发源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白岩山的小溪，水源源头为白岩山的基岩裂隙水，经麻柳镇白岩村、太阳山村进入蒋家河后，流入州河一级支流明月江，主要为沿线农田提供灌溉用水。现场调查发现，峨层山隧道施工造成白岩山基岩裂隙地下水由峨层山隧道口涌出，徐家大院子这条河源头水源消失，导致徐家大院子这条河断流，沿线约 300 亩农田灌溉用水受到影响。	部分 属实	解决 道路 破损 扬尘 污染 问题， 保障 农田 灌溉 用水。	（一）关于“峨层山隧洞废渣堆场损毁白岩村‘水娜猪’田地约 85 亩（基本农田 15 亩、其他土地 70 亩），场内还在加工碎石，无手续、无环保措施，加工时扬尘非常大，污染环境”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西强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市环法立〔2024〕140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江西强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立即对破碎、筛分区进行密闭，对未覆盖的成品砂石进行覆盖，立即对厂区破道路进行修复（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关于“峨层山隧洞运输车压烂白岩村到檀木赶场段公路，扬尘大”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借道期间，及时对破损路段进行修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洒水降尘。2026 年 1 月 1 日借用期满后对道路进行全面恢复（整改期限：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关于“峨层山隧洞钻洞出水，生态平衡遭破坏，旁边徐家大院子这条河几乎断流”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将隧道涌水收集沉淀处理通过涵管引至旁边徐家大院子河道，保障沿线农田灌溉用水（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